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14号

## 关于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林广茂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林广茂,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 披露公告称,股东林广茂于2016年9月5日至10月14日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27,173,10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4%,持 股比例由7.14%降至4.99%。 经核实,2015年7月9日,作为持股5%以上的公司股东,股东林广茂承诺"拟在合适时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约2000万股"。2016年2月29日,股东林广茂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30多万股。

股东林广茂前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,此后在仅增持 330 多万股、尚未完成增持承诺的情况下,减持公司股票,且减持数量远超前期承诺的增持数量,减持数量巨大,与投资者预期明显不一致,实质上严重违反了前期增持承诺。

股东林广茂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22 条、第 3.1.6 条和第 11.12.1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林广茂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股东林广茂应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, 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